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5號

聲請人 邱顯欽

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林飛龍

相對人 劉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訴請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新明分行、劉秀玲（與新明分行合稱相對人，分別逕稱其名）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1670號判決敗訴，伊已提起上訴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然因相對人訴訟代理人為不實陳述，且相對人偽造、變造伊於渣打銀行開立帳戶之存摺資料，聲請保全相關民、刑事卷宗及判決。

三、查系爭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繫屬桃園地院，經該院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5日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

01 歷經本院於114年6月10日、7月18日、8月8日進行準備程  
02 序，並於114年8月20日進行言詞辯論，業於同年9月3日公告  
03 駁回上訴等情，業經調卷核閱屬實（見系爭事件卷77至81  
04 頁、89至92頁、95至100頁、127至128頁、344、346頁），  
05 足認系爭事件已繫屬法院，且已達可調查證據之程度，依前  
06 揭說明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從准  
07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 
12 法官 黃欣怡  
13 法官 洪純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7 書記官 何旻珈